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立海坤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北京立海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房山区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项目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目标及内容

1. 项目名称：房山区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项目
2. 项目目标：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宏观、客观发现房山区河湖水生态空间的行洪障碍物，并结合现场调查、审核、进度跟踪等管理方式，支撑对河道行洪障碍物从发现、取证、审核、整治、跟踪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长效监督机制，防止河道行洪障碍物新增和反弹，丰富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手段，确保河道水流和行洪畅通。
3. 项目内容：监测底图收集与处理；河湖管控空间行洪障碍物台账建立；河湖管控空间行洪障碍物合规性审核；河湖管控空间行洪障碍物验收销账；年度报告汇编。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成果

1. 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2. 项目成果：
 - （1）2024年度房山区河湖管控空间0.8米分辨率遥感影像4期、重点区域0.5米分辨率遥感影像1套；
 - （2）2024年度房山区行洪障碍物矢量数据、台账及专题图件1套。
 - （3）2024年度房山区河湖水生态空间监管成果报告1份。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金额）：¥1150000.00（壹佰壹拾伍万元整），甲、乙

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2)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书面确认接收工作。

2. 乙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服务稳定运行；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进入甲方区域或项目工程区域，应遵守甲方及项目工程的各项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财政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质量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5.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6.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增加或变更系统的需求，应当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的可行性、新增工作量、可能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新增工作时间等，对此甲、乙双方要本着合作的原则，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协商确定。因甲方增加或变更建设需求而导致建设超出原定项目计划期限不属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实施的内容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项目验收。

甲方出具验收文件，不免除乙方后续继续履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最终技术开发方保证甲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该最终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非在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正式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以及为了项目合作或者日常运营需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除外）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也不得

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 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信息：

- (1)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在现在或后来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 (2) 第三方在不受限制和未违反任何保密关系的情况下透露或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3. 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1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延期超过四周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合同终止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电 话：010-80365903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7.1

乙 方：北京立海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科技园孵化大厦 A 座 5 层 509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直门支行

账 号：110928561010101

行 号：308100005631

电 话：010-62256802

传 真：

代表人签字：

张倩萍

签字日期：

2024.7.1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立海坤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和北京立海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房山区河湖水生生态空间监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了更好的开展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1、“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成果”中项目成果增加一条：“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关于房山区河湖水生生态空间遥感监管相关工作。”

2、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7.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张倩萍

签字日期：2024.7.1